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6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0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15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7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17

##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菲奥达、公司、发行人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保荐、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菲奥达物联、子公司	指	武汉菲奥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慧联无限、控股股东	指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协议	指	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合同
报告期、本次发行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菲奥达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菲奥达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报告期内，菲奥达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菲奥达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菲奥达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4年10月31日，菲奥达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形。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天眼查报告，并根据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2024年10月31日，菲奥达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

形。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并取得公司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菲奥达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菲奥达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合规。菲奥达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菲奥达自挂牌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基本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承诺管理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曾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委托理财事项未及时审议和披露的情况，公司已采取了整改措施，对相关事项补充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菲奥达公司治理基本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

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0日）股东人数为4名，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菲奥达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委托理财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况，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补充履行了审议程序，并进行了补充披露。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菲奥达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9月25日，菲奥达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书面审核意见》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 2024年10月10日，菲奥达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无明确规定。公司已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 发行对象认购信息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慧联无限	在册股东、机构投资者、控股股东	2,000.00	4,000.00	现金
合计	-	-	2,000.00	4,000.00	-

## (三)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投资者适当性、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等情况

### 1、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名称：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77732154L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4,860.8944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4,835.708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 1 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 D 座 1 层 1 室 108-116 室

法定代表人：胡昱

实际控制人：胡昱

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通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专营除外）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及相关设备的开发、销售；智能交通、物联网、城市信息化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软件外包服务；嵌入式电子产品及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和安装维护；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



产品、机械设备、电子电气设备、消防器材批发零售；楼宇系统集成及弱电工程安装；消防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慧联无限为公司现有股东，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可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和交易，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慧联无限证券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	账户名称	交易权限
1	0800364282	武汉慧联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慧联无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其持有公司股份 54,826,275 股，持股比例 99.96%。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昱在慧联无限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邱枫、刘彦、徐道凯在慧联无限担任董事职务；公司监事黄莹、覃美铃在慧联无限担任监事职务。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经查阅慧联无限营业执照、章程以及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慧联无限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相关登记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取得了发行对象出具相关书面承诺，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做出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以及《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菲奥达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如下：

（1）2024年9月25日，菲奥达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审议上述三项议案时，董事胡昱、邱枫、刘彦、徐道凯与本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由此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故上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

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并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审议上述三项议案时，监事黄莹、覃美铃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导致非关联监事仅 1 人，故上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监事会已出具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3)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相关议案。

审议《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时，慧联无限作为本次发行对象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但因无其他非关联股东出席会议，故上述议案豁免回避表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和《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并规范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监事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信息，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菲奥达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亦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慧联无限，实际控制人为胡昱，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慧联无限，其实际控制人亦为胡昱，慧联无限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亦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价格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自愿等原则经充分协商后确定，双方已签订了附生效条件且包含风险揭示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包含本次发行价格在内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等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 元/股。

####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35 元；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64.28 万元，每股收益 0.23 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41 元；2024 年 1-6 月，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 0.06 元。

本次发行价格 2 元/股，明显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期末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本次发行亦不存在低于股票面值发行的情形。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自挂牌以来至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2024年9月25日），公司股票交易主要发生于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期间，该期间累积成交9,851,000股（含盘后大宗交易），成交均价1.14元/股，虽此期间交易较为活跃，但上述股票交易与慧联无限收购公司相关，且交易记录距今已较为久远，而自2019年5月31日以来至本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票尚无交易记录；同时，自2019年4月公司公告主营业务变更以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均已发生显著变化，故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实际已不具备参考性。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审议前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为2022年9月，发行价格为1.02元/股，发行对象与本次相同，均为控股股东慧联无限。前次发行时，公司2021年度、2022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279.77万元、15.61万元，公司近2年盈利情况较以前年度已大为改善，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按下述标准选取可比公司：①同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且主要业务为系统集成；②自2023年9月15日后披露发行方案且至2024年9月24日股票发行已实施完毕；③2023年度收入规模与公司相当（差异正负30%），其发行价格所计算的市盈率如下表：

序号	挂牌公司	发行价格（元/股）	2023 年末的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1	弘方科技（837220.NQ）	3.00	0.7160	4.19
2	智能交通（839192.NQ）	2.34	0.2299	10.18
3	瀚正科技（838811.NQ）	13.00	0.8963	14.50
平均值				9.62
公司				8.70

上述3家可比公司业务、规模与公司较为接近，平均市盈率为9.62，与公司差别不大。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报告期内权益分派、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以及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等因素，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面值和上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定价合理。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主要理由为：

（1）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需要向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

（2）公司进行本次发行目的系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增加公司净资产，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发行价格明显高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期末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定价合法合规；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 （四）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

## 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根据菲奥达出具的说明，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发行，公司已于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同日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载明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安排、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必要条款，并包含风险揭示条款，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或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对象慧联无限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慧联无限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或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除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或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股份认购合同》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同意发行的函之后方可生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需法定限售。

根据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披露。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菲奥达物联将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分别开立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菲奥达物联保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及子公司菲奥达物联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菲奥达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总额4,000.00万元，直接用于增加子公司菲奥达物联的注册资本；子公司收到本次募集资金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 1、直接用途

序号	拟支出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增加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合计	-	4,000.00
----	---	----------

## 2、最终实际用途

序号	拟支出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子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	4,000.00
合计	-	4,000.00

子公司菲奥达物联为公司核心业务的开展主体以及收入、利润来源，本次募集资金将以子公司为实施主体。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应付账款余额为 1.72 亿元，子公司菲奥达物联应付账款（不含合并范围内主体）余额为 1.67 亿元，公司短期仍面临较大的支付压力。长期来看，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为项目开展所必须的采购以及其他经营支出仍将持续或进一步加大。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缓解公司经营过程中带来的资金压力。

公司近 2 年盈利能力虽然逐渐向好，但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增资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并有助于公司日后通过金融机构等其他渠道获得资金支持，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发展。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挂牌公司出具的承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4,770 万元，该笔募集资金用于实缴和增加子公司菲奥达物联的注册资本，并最终用于子公司归还其对公司控股股东慧联无限的借款，已于 2023 年 3 月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亦未发生变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对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加公司净资产，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注入将减轻公司偿债资金压力，也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

###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现金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慧联无限持有公司 54,826,275 股，持股比例 99.9567%，系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胡昱为慧联无限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后，慧联无限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上升至 99.9683%。

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慧联无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

胡昱。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从而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在本次定向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根据菲奥达出具的说明，除聘请主办券商，已披露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外，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菲奥达并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3 亿元、1.68 亿元、1.62 亿元，余额较大。公司已按照既定会计政策在期末对应收账款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持续恶化，或者其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可能导致回款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 2、重大项目延期交付的风险

公司所属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对实施环境和客户需求等较难把控，可能会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实施条件变更或客户对项目提出新的需求等，导致完工周期延长的风险。若重大项目出现较长时间延期交付，公司可能会面临资金及盈利业绩的压力，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0.41 亿元、1.00 亿元、1.22 亿元，余额较大。公司存货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即尚未竣工验收项目中已经投入的材料费、劳务服务费、人工费等成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存货余额可能会继续增加，若未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或部分存货项目结转周期过长，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营效率。

####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98.59%、95.24%、94.85%，保持在较高水平。经营方面主要系公司承做项目在完工验收之前会收到客户预付款，同时公司正在执行的订单金额较大所致。如果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客户未能及时回款，进而导致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使公司正常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菲奥达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菲奥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系《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菲奥达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承军  
王承军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邱颖  
邱颖

项目成员签名: 任国伟  
任国伟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